

证券代码：430254

证券简称：中卉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2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2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晓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陆燕、北京市中银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柯思征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莉萍、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姓名或名称：柯思征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莉萍、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

被告三：姓名或名称：曾淑玲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莉萍、上海凯茂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1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Ba153331901230001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借款人民币300万元，用于被告一经营周转，借款期间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，年利率为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水平上加2.215%，借款发放日基准利率为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，借款期间如遇基准利率调整。借款利率在每月第一日按最新公布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规则相应调整，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，按日计息，日利率=月利率/30，按月结息，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，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%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为本合同借款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原告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，除经原告书面同意，本合同项下被告一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，被告一发生违约情形时，原告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，要求被告二、被告三履行保证责任，违约情形包括被告一发生或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。同日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与原告签订编号为Ea1533319011230003、Ea1533319011230004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：被告二、被告三分别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2019年1月30日，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发放借款人民币300万元，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。2019年5月23日、6月27日、8月29日，被告一作为上市公司公开发布了四起涉及诉讼公告，根据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第十五条构成违约，原告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。2019年9月24日，原告向被告一发出了《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，2019年9月25日送达。截止原告起诉时，被告一并未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余额。

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Ba153331901230001】项下借款本金 300 万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Ba1533181904170069】项下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9.7875%计算的罚息（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未归还的罚息余额为 21707.3 元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 15000.00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；
- 5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应承担的上述第 1、2、3、4 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9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【(2019)沪 0106 民初 53933 号】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；
- 二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逾期利息 21707.3 元，并以上述借款本金 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逾期利率支付原告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- 三、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15000.00 元；
- 四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办理工程进度款以及工程结算款，尽快归还原告借款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传票》、《起诉状》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
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7日